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4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0.08 元/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840 万股。

4、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在职的 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40 万股解禁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 19 名在职激励对象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 $\times(1+\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另外 9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吕炜、雷毅、陈永、李毅、王建平、黄胜文、杜利红、柯明和张志广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40 万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价格的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5,399,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999,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08 元/股调整为 10.00 元/股。

5、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在职的 17 名激励对象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 $\times(1+\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已离职 2 名激励对象邓梦诗、郭洁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上述情况所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时，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邓梦诗、郭洁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所涉及的所有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482,407	26.12%		1,998,000	109,484,407	25.77%
高管锁定股	81,263,982	19.04%			81,263,982	19.13%
首发后限售股	27,720,425	6.49%			27,720,425	6.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8,000	0.59%		1,998,000	500,0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394,569	73.88%			315,394,569	74.23%
三、总股本	426,876,976	100.00%		1,998,000	424,878,976	100.00%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的股票数量为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目前正陷入债务危机，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99.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